

國防預算編審與執行工作 之回顧與展望

陳韋廷
主計局處長

壹、前言

國防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基石，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根本，面對中共日益增強對我軍事演習頻次及規模，不僅機艦擾臺愈趨於常態化，並運用「正規併非正規」之複合式手段，壓縮臺海周邊海空域，中共軍費預算自2022年以來，每年增幅均為7%以上，對我國防安全產生嚴重威脅，正所謂「覆巢之下無完卵」，為應嚴峻敵情，國軍有守護國防安全之責與保護國家及人民的決心，穩定預算成長係推動建軍備戰工作首要任務，惟有充裕的預算支持，方能建構堅韌防衛能力與肆應當前的處境。

回顧過去一年，在全體主計同仁共同努力與擘劃之下，分別完成了114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案編製與審議，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於各項國防施政重點及113年度預算執行管制，有效管控計畫進度與提升預算運用效能，皆為主計團隊戮力協作所達成之工作成果，本文將分別就年來預算編審與執行工作實施回顧與未來展望簡要說明。

貳、預算編製與執行工作

一、持續團隊協作，深化預算編審

預算編製因作業期程長，涉及諸多業務部門、所屬單位，且審議期間面對委員深入的提案內容，相關備詢整備不易，為爭取預算順利獲得，國防部於籌編及審議階段各項工作均積極規劃並戮力推動：

(一)周延前置工作

務實評估可獲財力，並落實審查各項計畫需求，依限完成財力指導策頒、概算需求彙整、派員出國計畫審查等，為概（預）算籌編奠定良好基礎。

(二)爭取施政預算

因應敵情威脅及各項建軍備戰工作推動，於預算籌編階段，透過行政院及國安會相關會議等時機，協同人員維持、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等預算三區分主管單位與各預算科目主管聯參，力陳當前施政重點及預算需求，獲賦額度逐年成長（如圖1）。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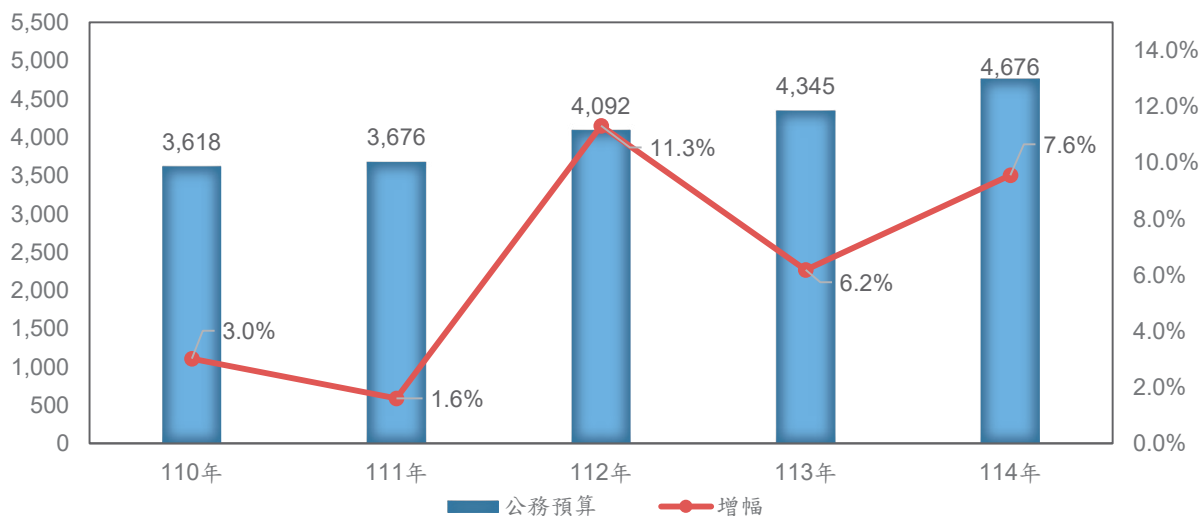


圖 1 近年國防歲出預算核列情形

(三)嚴謹書表彙編

預算書表為外界瞭解國防部各項施政工作及委員審查預算之重要資訊來源，為提升書表品質與精度，嚴謹相關編製作業，年度邀集所屬單位召開聯審（檢整）會議11場次，如期、如質完成編印送達立法院。

(四)綿密審議整備

為有效維護預算，除先期召開審議整備相關會議，並完成預算案報告及委員會分組審查等工作，期間各單位均能群策群力，並配合政務辦公室規劃，積極向提案委員與黨團溝通說明，順利完成預算審議全般作業。

案，區分預算凍結計89案1.67億元（提供書面報告82案、書面報告須經同意7案）及無關預算之主決議158案，經各單位赴提案委員辦公室說明並獲同意，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分別於5月8日與12月26日安排議程，陸續解凍預算78案1.31億元及4案0.14億元，無人機反制系統因未能決標於年度終了後報繳預算，另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等6案0.2億元因未達解凍條件辦理預算保留，納入114年賡續管制解凍。

依總統114年3月21日公布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有關國防部決議事項計279案，其中預算凍結計279案899.4億元（提供書面報告158案、書面報告須經同意114案及專案報告7案）及無關預算之主決議75案，預算解凍案前於4月24日及28日函送立法院（除潛艦國造後續艦須俟海測通過，報告尚未函送立法院），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議程安排已獲同意個案，分別於5月14日、5月26日、6月11日及6月25日陸續解凍預算54案11.2億元、120案847.6億元、70案25.1億元及40案5.7億元（含113年度6案0.2億元），截至6月底止，合計284案889.6億元；另「潛艦國造-第3階段後續艦籌建」1案10億元，賡續管制海測通過後，儘速排入議程辦理解凍。

二、積極溝通協調，完備解凍程序

依據憲法第57條略以，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第63條略以，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之權。歷來立法院透過預算凍結決議，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持續監督行政機關之施政與計畫推動，須達成設定之附帶條件，經審查程序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

立法院通過國防部113年度決議事項計247

三、妥適運用財源、挹注急要需求

(一)調整分配預算

依「預算法」第55條略以，各機關歲出預算應依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實施。因此，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歲出分配預算配合計畫執行進度，須提前支用經費時，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11條第2款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9條規範，應先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送交主計部門陳報核准後，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副知財政部。因應海軍司令部「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軍購案發價書修正及配合裝備交運執行進度，於113年5月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調整原7至12月份分配預算至6月份，適時支援專案任務推動。

(二)動支預備金

預備金係在既定預算規模下之統籌支撥經費科目，以因應臨時政事及突發事故，故依「預算法」第22條略以，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另按執行要點第30、32條規範，各部會（機關）申請動

支第一、二預備金應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等要件，循程序陳報行政院辦理。國防部分別於113年6月及10至12月間，配合「戰備工程進度超前，承包商依約申請計價付款」、「軍人撫卹條例修正後，調增3項撫卹額度」，以及肆應「戰備任務頻次增加與國際油價及台電電價調漲等，肇生戰備油料及用電經費不足」等，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28億元及第二預備金16.6億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有效支援各項重大施政工作推動及國防臨急應變處置等需求。

(三)統籌管制預算

為充分運用有限國防預算，支援三軍聯合作戰整體規劃、兵力整建、戰備整備與緊急應變等施政作為，訂頒「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在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軍費）中，檢討收回各單位購案及計畫之標（節）餘款，統籌規劃並挹注於年度內戰備整備需要、法律義務支出、重大危安因素及災損復原需要、彌補匯紬款及物調款、改善官兵生活等範圍項目。113年度經各單位提出需求計畫，透過業務主管聯參單位審查及排定優先順序，主計局採召開聯審會議審定與專案簽核方式，共計檢討電費不足款等101案48.3億元（如圖2），並依立法院審查10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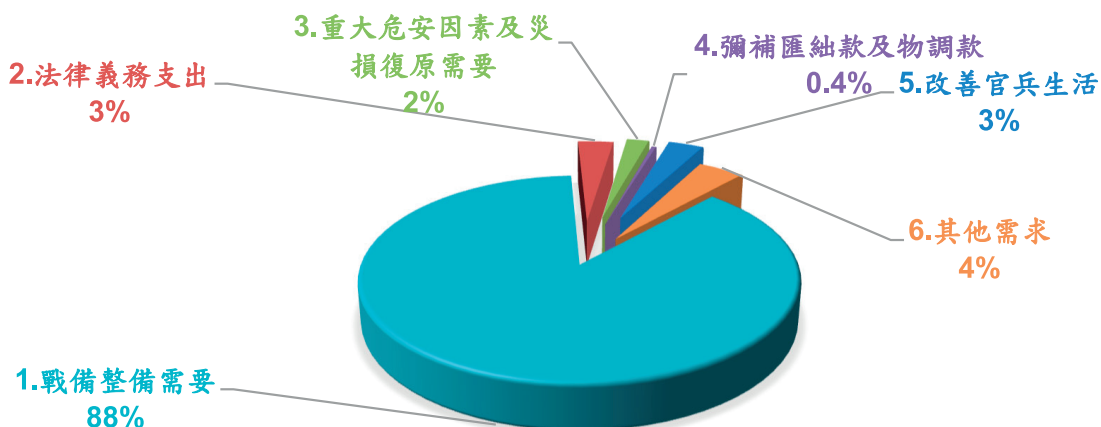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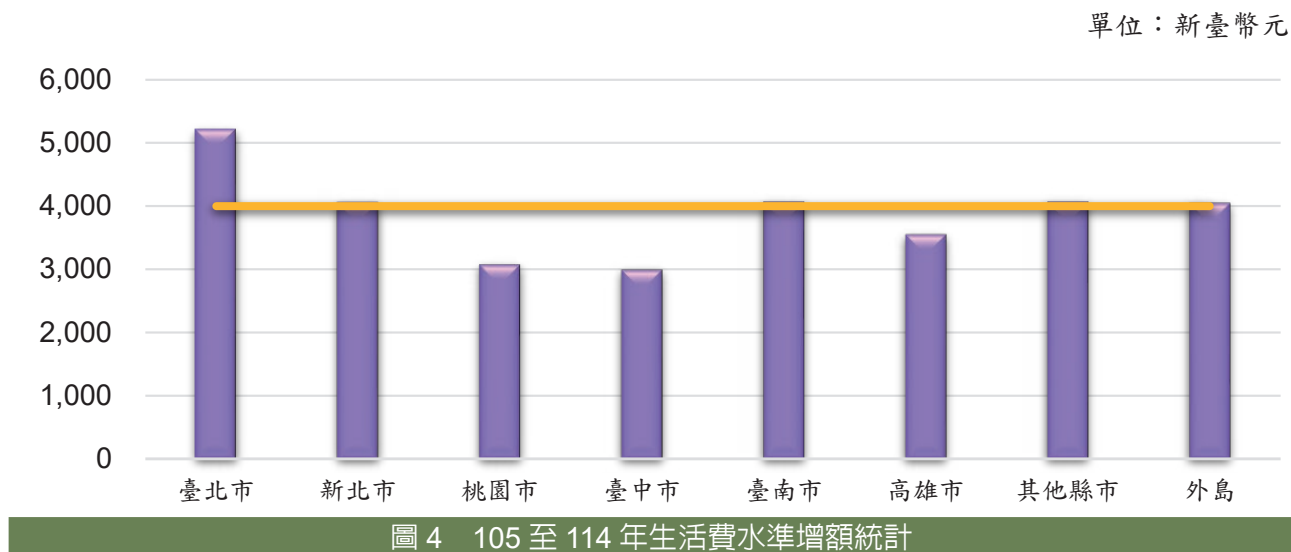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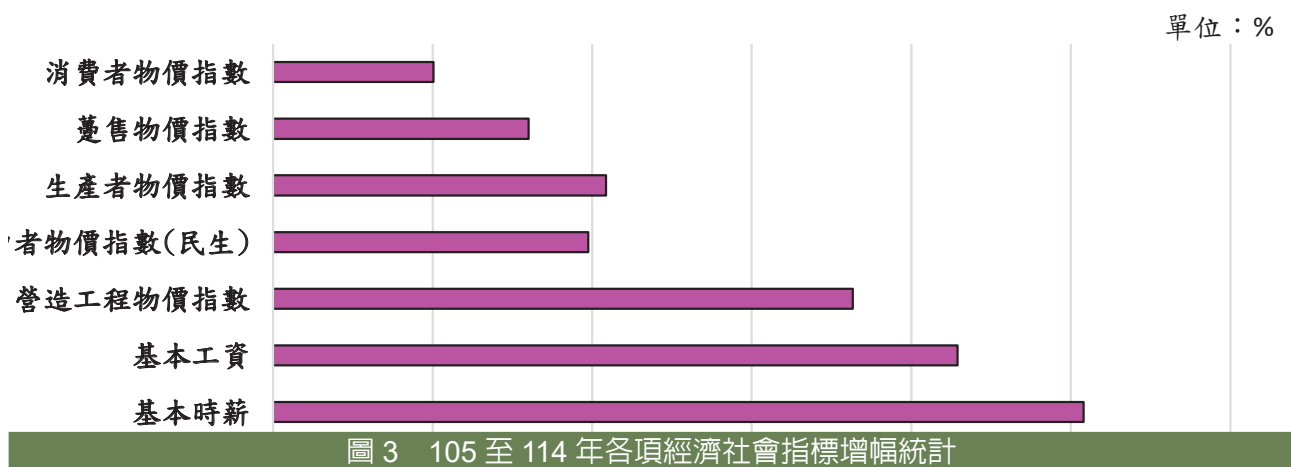
圖2 管制預算動支項目分類占比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要求，按季將運用情形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四、反映物價水準、調增各項基準

近1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公告之各項經濟社會指標大幅調增，國內基本時薪50.8%、基本工資42.9%、營造工程物價指數36.3%、生產者物價指數20.9%、躉售

物價指數16%、消費者物價指數10.1%等（如圖3），另臺北市等縣市最低生活消費水準增額平均數亦達4,000元（如圖4）。國防部因應兵役制度調整、提升後備戰力、武器裝備更新、強化基層聯戰能力及官兵生活設施改善等重大政策推動，且肆應灰色地帶襲擾造成戰備任務頻次增加，提高各級單位基本運作維持需求。



綜合權衡評估後，檢討調增部隊型態群級與大隊以下單位定額業務費月支基準，夜點費報支基準及副食實物補助費同步由每餐次60元調增為100元（增幅66%）、每月1,320元調增為1,790元（增幅36%）；另依行政院修正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同步修訂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調增平、假日住宿費每日上限與駕駛自用汽、機車改按公里數報支交通費等，以落實照顧基層官兵與支援各項軍事任務。

五、因應統刪限制，落實控管機制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部分通過統刪項目附加限制條件，其中，國外旅費與出國教育訓練費減列15%、國內旅費減列20%及特別費減列60%，且不得流用，另政策宣導經費減列60%，且不得超支（如附表）。因此，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要求各業管部門依公務出國各案重要性，以及計畫優先順序調整執行，同時縮減派訓規模及減少友盟協訓彈藥射擊發數；國內旅費則要求降低各項差勤頻次及整併會議任務；特別費按月管制支用額度；政策宣導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立法院雖未明文規定不得流用，惟以前年度決議要求行政機關應加強管

控，年度執行中倘經評估經費不足且必須執行者，專案向行政院申請動支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63條略以，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另「預算法第63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進一步說明，立法院未授權行政機關科目自行調整者，屬不得流用範圍，應以分支計畫及二級用途別科目為認定基準。國防部前於114年2月召開研討會議律定管制作法，前揭不得流用項目涉及國外旅費與出國教育訓練費之派員出國計畫，原年度內計畫與預算額度授權各單位之核定權責，收回國防部各業管部門，採專案核定後統一撥付實際預算需求方式辦理；另外，政策宣導經費大多為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及人才招聘工作推展，要求業管單位統籌管控及評估後續需求。

附表 國防部 114 年度通案刪減預算項目表

類型	不得流用				不得超支
用途別	國外旅費	出國教育訓練費	國內旅費	特別費	政策宣導費
刪減比率	15%		20%	60%	60%

參、未來展望

近年國防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加計新式戰機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整體預算不論是規模或GDP占比均逐年呈現穩定成長，涉外軍事交流案件與額度亦同步增加，考量「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及「國防部派員出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分別自108年、110年修頒迄今已執行4至6年，相關規定面及系統面均有研改之必要，以周延與精進後續預算執行及出國案編用作業程序，期有效提

升預算編製與執行效能，爰規劃將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項下「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製」、「預算分配管理」、「預算簽證管理」等子系統數據與「軍事投資預算管理」子系統鏈結，完成跨系統整合，以利掌握軍事投資個案全般預算編用情形及結案報告審查；另因應無紙化政策與加速資訊傳遞效率及為簡化作業流程，參酌近年申辦保留執行窒礙及需精進事項，通盤檢視現行保留系統，已完成「線上保留申辦」及「全程電子報表」等系統研改需求訂定，將藉由系統輔助提高作業效率及效能，以減少人為錯誤。

肆、結語

基於政府各項施政須綜合考量整體收支平衡，因此，如何在兼顧國家安全、政府財政負擔及整體經濟發展考量，爭取合理及穩定成長的國防預算，藉以提升國軍總體戰力，襄助建軍備戰工作，是全體主財人員責無旁貸的工作，正如奧地利名將莫德古古里名言「打仗第一要素是錢、第二要素是錢、第三要素還是錢」，孫子兵法亦云「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

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在在都說明戰力整建所費不貲，為滿足戰備需求，順利推展各項國防施政，均端賴於預算的挹注才能落實與推動，未來將賡續戮力協助依作戰需求與政府財政逐年妥適檢討編列國防預算，以達總統宣示達GDP3%以上為目標，並透過審慎籌編規劃，使預算需求充分結合建軍備戰構想，以及綿密執行管控，讓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俾利各項國防施政工作遂行，以建構可恃戰力與厚植整體防衛量能。